

國立中山大學各學系學生修讀輔系辦法

85.10.2 本校第六十九次教務會議通過

93.10.8 本校第一〇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93.12.10 台高(二)字第0930164272 號函同意備查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廿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學士班各學系得接受其他學系學生選修輔系。
修讀輔系學生至少應修習輔系規定之專業（門）科目二十學分以上。輔系科目學分表另訂之。
- 第三條 如選修輔系學生人數過多時，得單獨開班。
- 第四條 各學系學生得自二年級起至四年級止（不含延長修業年限），依照行事曆規定日期，申請修讀他系為輔系，並須經原系主任及加修輔系系主任核准，送教務處登記。
輔系以二學系為限，學生選定輔系後不得要求改選；但轉系生得因轉系而申請改選原學系為輔系。
- 第五條 輔系應修學分應在主系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，選修輔系之課程不得與主系課程相同。
- 第六條 選修輔系學生，其每學期學業成績，以主系及輔系課程與學分合併計算，並依照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七條 學生修習輔系課程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學校需另行開班，應繳交學分費。
學生因修習輔系而延長修業年限，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（含）以下者，應繳交學分費，在十學分（含）以上者，應繳交全額學雜費。
- 第八條 凡修滿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，其畢業生名冊、歷年成績表、學位證（明）書應加註輔系名稱，不另授予學位。
- 第九條 學生如不能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滿輔系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，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二年；延長修業年限屆滿，未修足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，不得申請發給有關輔系之任何證明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及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，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